



在中國發現公眾：報刊與晚清閱讀公眾的形成

卞冬磊¹

《摘要》

本文探討晚清閱讀公眾形成的條件。通過回顧西方思想史中“public”的意義、以及作為社會事實的公眾之形成條件後指出，前現代中國的民眾在扮演公眾角色時，面臨著三重困難：缺乏獲知公共事務的管道、缺乏政治主體意識、缺乏干預權力的手段。不過在甲午至戊戌期間，報刊對政治的公開報導、以及形成的公眾輿論，使帝國原有傳播體系發生了結構性改變，為皇權專制體制中公眾的出現提供了可能性。

關鍵字： public 公共、報刊、閱讀公眾

¹ 作者卞冬磊為復旦大學新聞學院 2010 級博士生、南京師範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師。
E-mail: biandonglei@gmail.com。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公眾的條件

2011年7月23日，浙江溫州「動車追尾事件」發生後，「東方衛視」記者在街道上隨機採訪，一位市民目光堅定、言辭懇切地說：「鐵道部應該給公眾一個交代」。這個回答透露出，圍繞「鐵路安全」這一事件，作為「公眾」(public)的意識已經萌發。

然而，2006年4月5日「中央電視台」播出的《新聞調查》卻又展現了另外一種現實。節目報導浙江余杭奉口村周邊的採石廠，其粉塵污染嚴重威脅當地村民的生活。記者柴靜與一群村民交談時，有這樣一段對話：

柴靜：那個時候你們自己沒有想過說向政府去投訴這個事？

村民：沒有，這個問題想都沒想到。

柴靜：爲什麼呢？

村民：好像也不去想這個問題。大家都這樣，忙碌地工作，平淡地生活。

……

柴靜：你們自己生活的環境，那誰來保護你們呢？

村民：這個東西只有靠政府部門管了。(笑)

柴靜：你們自己管不了麼？

村民：我們是管不了的。

柴靜：爲什麼呢？

村民：老百姓嘛。(笑)沒有這個精力去搞這個東西。對不對？

上述判然有別的兩段場景，清楚地表明，即便在同一時代的同一省份，也



既有溫州市民要求政府「給予交代」的現代圖景，又有奉口村民「逆來順受」的傳統畫面。第一個場景裡的人將自己視為權力的主體，認為鐵路安全與自身利益息息相關，因而，必須知曉事件的進程；第二個場景裏的人則抱消極態度，將採石場之事交由政府來決定，在他們的思想世界裏，政府是「公家」，自然是處理這類公事的主體，個人想不到、不應該、亦無精力過問。

直白地說，這就是作為公眾和作為臣民的差別，這一差別可用“public”和「公」——這一對既互譯互通、卻又可能產生雲泥之別的詞語作為象徵：一個導致把自己看作公共事務承擔者的自覺，另一個導致將其托付於他人的自覺。

這種差別從何而來？對上述場景裡的兩類人而言，他們處於同一種社會制度之下，地理距離相近，是因為相較鄉村裏的農民，生活在城市裏的市民更具有現代性的特質、而擁有更強烈的權力意識麼？細察這兩個事件，除了受訪者身份的差異外，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變數，就是大眾媒體的介入。前一個場景裡的人，面對的是「媒體事件」：發生在溫州的火車追尾，由於媒體鋪天蓋地的報導，早已擴散變為人人可議論的全國性事件；相反，那些鄉間採石廠的粉塵污染，之前由於沒有大眾媒體的報導，對村民而言，始終是一個孤零零的地方事件，在其周圍並沒有聚集大規模的關心此事的人群。概言之，媒體的介入與否，或也是導致人們公共意識強弱的變數。

在現實生活中，中國人的公共意識既受來自西方民主制度的“public”的影響，又難以擺脫皇權專制下產生的「公」觀念，兩相交織，樣貌複雜。這個結果指引我們追尋公共意識的歷史根源。可當我們掉頭回看自己的文化，產生的卻是一種焦慮：不僅由於中國人早已被貼上缺乏「公心」（Smith, 1894林欣譯，2002：102）、缺乏「集團生活、公共觀念和公德」（梁漱溟，2005：63）、或被揭示為於公家之事「向來只佔便宜，有權利而無義務」（費孝通，2005：23）；而且還因為“public”終究是一個產自西方社會土壤、經幾百年民主化歷程才形成、擁有豐富內涵的政治生活理念，即便近代中國曾有過學習西方的嘗試，要它在急遽的社會變化中紮根發芽，也過於奢侈。



念此情形，我們不禁要為生活在晚清皇權專制下的人、乃至當代並未經歷民主化歷程的自己能否扮演公眾角色捏一把汗。不過，開頭那位接受採訪的溫州市民表現出來的公眾意識又給了我們以希望：在某些條件下，即便沒有民主化的制度條件，人們也可能在日常的實踐中，在某些事件的進程中，變成公共性的承擔者。本文的問題意識就來源於此，試將這個懸而未決、又充滿希望的問題放到晚清的歷史場景中探討：在皇權專制的政治制度下，在受臣民意識困擾的社會裡，「公眾」成為可能的條件是什麼？

貳、文獻回顧：作為思想史和社會事實的公眾

一、“public”的思想史

“Public”的哲學之根藏於拉丁詞“poplicus”中。“Poplicus”從“populus（人民）”演化而來，在向“publicus”轉變的過程明顯受到“pubes（成年男子）”的影響，因而，“public”本義涵納「屬於人民全體」、「廣泛涉及人民」的意義。（Tony Bennett、Lawrence Grossberg、Meaghan Morris, 2005：282）

但“public”與「人民」的聯繫並非一帆風順。雖然它一直具有公共場所為人所「易於接近」之意，但直到 17 世紀時，它還被縮小到僅與「國家的事情相關」，遲至在 18 世紀之前的絕對君權理論中，「君主被認為是唯一的公共人物」（Price, 1992 邵志擇譯，2009：8-9）。但康得（Kant, 2000 徐向東等譯，2005：62）在〈什麼是啟蒙〉中的論述：理性的公共使用「是任何人作為一個學者在整個閱讀世界的公眾面前對理性的運用」，理性的私人使用「是一個人委託給他的公民崗位或職務上對其理性的運用」——這一「顛覆性的說法」，「等於明明白白拒斥那些法學家的一個做法，即將公共的東西與君主聯繫起來」。康得之後，學者們不遺餘力地恢復“public”這個詞與廣義上的「人民」的聯繫（Laursen，2000 徐向東等譯，2005：261-262）。概言之，“public”的內涵曾逐步擴大：由曾經只指涉君主、貴族和自由民等少數人，到近代則恢復了與最底層人民的聯繫，具有了自下而上的結構意義。



思想史的變化與社會運動同步進行，「公眾的出現得益於臣民身份的消解和公民身份的再確認」（張鳳陽，2009：180）。公民是西方政治革命（英國文明戰爭、美國獨立戰爭、法國大革命）的產物，這些革命產生了現代民族國家（Tony Bennett、Lawrence Grossberg、Meaghan Morris，2005：283）。在這期間，經由宗教改革、商業興起、自由主義成爲思想主潮等一系列複雜過程，「君權天授」被「主權在民」所取代，「國家權力乃人民讓渡，公民才是權力主體」的社會契約意識深入人心。

當「公民」被看作「民族國家中平等地具有普遍性權利與義務的消極和積極的成員」而具有一種身份特性後（Janoski, 1998柯雄譯，2000：267），「公眾」始而分離出來，成爲民主制度運作過程中的主體。換言之，公眾來自於那些舊時代在教會統治下沒有資格、在近代民主化進程中擺脫臣民身份、而成爲權力主體的普通公民；但與公民作爲一種身份不同，公眾活躍在具體事件之中，它在行動中確認自身。

二、作為社會事實的公眾

但「公眾」不僅停留在思想意識或言說的層次，它是一個在行動中才能予以確認的主體。因此，我們必須確立公眾形成的一般事實。杜威（Dewey, J）是這個問題獨一無二的探索者，他在不捲入任何現實場景和概念假設的前提下，從人類的普遍行爲中發現了公眾形成的過程：

人類的聯合是一種普遍行爲，這種行爲會產生後果；當這些後果被知道並予以理解，就會導致人們採取相應的努力去控制行爲，以趨利避害。行爲後果的擴散範圍有種：一種只局限於參與到這一行爲的人，另一類則超越這些直接參與的人，波及其他人。（John Dewey, 1946：244）

「區分私人 and 公眾的線索就隱藏在後果擴散的範圍之中」。如果聯合行爲導致的後果只影響參加者，那麼這個行爲只能算作是私人的。相反，如果這些人的行爲後果溢出，影響到許多沒有參與這一行爲的人，這個行爲就具備了公共



的屬性。公眾就來自於「那些被行為之後果所非直接影響到、又認為有必要去控制這一後果的人」。(Dewey, 1946: 246)

雖然杜威在闡述公眾起源時，根本回避了性別、制度等差異，但不消說，他所秉持的是社會契約式的民主意識，即統治者必須經過人們的同意才能進行決策的哲學。所以，如果將這個一般事實還原到民主的社會制度中，它的解釋力和豐富性就立然可現。那些參與了行為的人，就是現實社會裡處於權力體制的內部人士，他們的一舉一動都會產生後果，影響到權力體制之外大部分人的利益。一旦這些圈外人知道、並理解了這種後果，就要採取行動干涉圈內人的行為，以趨利避害。因此，在民主的語境下，公眾的形成依賴於以下這個社會事實：處於權力體制之外的人們，(1)能及時地知道權力體制內部人的行為，(2)並意識到他們行為的後果與自身利益相關，(3)進而採取行動去干預他們。

三、閱讀與討論：「大規模社會」裡的公眾

上述社會事實，是在小規模共同體的語境中推論出來的：在彼此熟悉的群體中，人們處於面交流的狀態，一部分人的行為總能夠被及時知道，另一部分人可以通過辯論、投票、武力等直接方式干預那些行為。不過，當人們生活的現實，超出希臘城邦式的熟人政治規模時，這些行為就不易被知曉，人們很難獲得與權力體制內部人相遇的機會，這時，公眾就必須依靠某種手段才能實現。

代議制民主因而成爲一個普遍的制度選擇。人們選出自己的代言人，讓他們進入權力體制內部討價還價。由於選舉行為本身是意見的一種明確的行為表達方式，是對公共事務進行的干預，所以，選民常常作爲一個實體被確立爲「選舉公眾」(Price, 1992邵志擇譯，2009: 49-51)。

不過，光有選舉還遠遠不夠，因爲「它淹沒於大量瑣碎的事務，它無法爲那些尋求表達的思想，或者國家急需回答的問題提供陳述和徵詢的機會」(黃旦，2005: 60)，而且由選舉代表參加的議會到 18 世紀末仍然沒有向選民公開。



但「向公眾全面報導政府活動是民主理論的必然邏輯」，經過新聞界和民主人士的一系列鬥爭，議會終於允許新聞媒體進入，人們開始通過報刊知悉權力的日常運轉，縮小了與權力的距離。(Siebert, Peterson & Schramm, 1956戴鑫譯，2008：52)

因而，在早期的民主生活中，被排除在權力體制之外的人，就是通過閱讀報紙（現在有電視、網路等）獲知公共事務。當讀者覺得體制內的人的行為有所爭議或不能令自己滿意時，就會討論和表達意見，形成「公共輿論」，以遠距離的方式對權力施加壓力。當然他也可「經由選舉時的投票、或消極的不遵守政府的法令、或甚至以極端激進的革命手段等手段」（林子儀，1993：79），不過在日常的穩定生活裏，「作為一項政治創舉，公共輿論是民主制度不容置疑的基礎，是權力運作獲得合法性的來源」（Habermas, 1967/曹卫东譯，1999：285）。

因此，報刊的讀者就成為公眾的主要來源。譬如在哈貝馬斯（Habermas, J）那裡，閱讀公眾就是公共領域的主體，他寫到，「在 18 世紀末的德國，市民階層是公眾的中堅力量，而他們從一開始就是一個閱讀群體」，「他們的主要興趣集中在當時最新的出版物上」（Habermas, 1967/曹卫东譯，1999：22）。在傅勒（Furet, F）那裏，法國大革命期間，圍繞在報刊周圍的人成為了新的公眾：「人民大眾湧上歷史舞臺給政治教育帶來了廣大的新公眾，他們的期盼也改善了社會傳播的條件。講演、動議、報紙不再是優先供有文化的人聆聽和閱讀的，而是交給人民去評判」（Furet, 1978/孟明譯，2005：68）。

不過，當小規模共同體的直接民主擴大至「大規模社會」（great society）時，作為社會事實的公眾之形成過程的各環節，均都產生了激烈的爭論。

公眾的第一項任務便是知曉公共事務，最好他能夠充分理解，這樣才能產生理性的公共輿論。Lippmann（1922/閻克文譯，2006）對公眾的懷疑就來自這裏，他認為公眾根本就不可能從新聞媒介獲得全面的公共知識，他們所做的判斷不過是基於頭腦中的印象和成見；而 Dewey（1946：246）則對公眾的理解能



力感到擔憂，日益紛繁複雜的公共事務，使得公眾只能感覺（feel）、卻無法理解（perceive）這些問題，這會導致「公眾的消失」。

意識到公共事務與己相關，是公眾面對的第二項困難。按理，在自由主義思潮的薰陶之下，這一問題似無須擔心。但近來西方社會的政治生活現實，卻逐漸出現「公民與國家之間距離擴大」的現象，即「公民覺得自己越來越無力影響政府的作為，也無法使自己的聲音為政府所傾聽」（Taylor/李保宗譯，1997），這使許多人對政治避而遠之，不再參與。這一態度被歸因於自由主義的消極自由觀，「當人不被強制性地要求去支持其他人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時，幾乎不可能以一種對良好共同生活的期望去思考，什麼樣的社會或政治結構對於一個良好的社會是必不可少的」（Bellah, 1985: 23-25）。

干預權力運作是公眾能否形成的決定要素。生活在民主社會的人們，通過議會這一制度性手段，保持選民公眾的地位。不過，公眾輿論才是常規武器。作為民主看門狗的報刊，它一直是激發討論、反映公共意見最重要的機制。可是近年來傳播方式的變化，導致曾經平等、自主討論的公眾，逐步被權力精英所支配，彼此之間缺乏互動交流，成為大眾媒介接收印象的個體的抽象集合體的大眾（mass），（Miles, 1968/王昆、許榮譯，2004：391）。由於「公眾這個術語用來指稱這麼一群人：（a）他們面對某個議題，（b）他們在如何對付這個議題的問題上意見不一，並且（c）他們介入了對該議題的討論」（Price, 1992/邵志擇譯，2009：34-35），它和有效的討論不可分割，當討論不力時，輿論的效度就大打折扣，而以輿論為武器的公眾，自然也就削弱了自身。

參、「公」與“public”的距離：前現代中國的境況

獲知公共事務、認為與己相關、做出干預權力的行為，這三環節其實就是與權力的較量過程。如果我們將這個過程，比作一次射擊行為，對照前近代中國的現實時，就會發現處於權力體制之外的民眾既缺乏目標，又沒有扣動扳機的意願，甚至根本就不曾有射擊的武器。



一、缺乏獲知公共事務的管道

對傳統中國的民眾來說，幾乎不存在關於國家的公共事務概念。造成這一格局的原因有二，一是民眾不被鼓勵瞭解和議論國事，「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統治者真正需要的是，所有老百姓都停止思想，政務對老百姓公開得越少越好」（Yutang Lin, 1936劉小磊譯，2008：3）；二是在政府與民眾之間缺少傳遞資訊的管道，所有行爲都是在權力體制內部進行的。

以清代為例，官方資訊主要是通過兩種途徑上下循環，一是官文書，一是邸報。「前者爲君王之耳目：瞭解政情民情並做出自己的判斷和反應；後者則是其喉舌：公佈有關決定、決策以及朝廷動態」（黃旦，2012）。這兩種管道傳播的資訊限於內部，普通民眾接近的機會極少。

官府面向民間的媒介是各類告示或榜。不過榜文的來源多是聖旨詔書、人事升黜、懲處禁令等，其作用在於推行地方政務、端正社會風氣、維護社會秩序、傳遞戰訊軍情等，大抵屬於自上而下的宣傳，其本質是「傳達宣揚朝廷之政令」（連啓元，2010）。因而人際網路變成社會消息的主要來源，但私信是一種點對點的傳播方式，但涉及的人與事均少，討論亦在私人範圍內進行；私信之外，更爲常見的是流言，即如孔復禮（Kuhn, 1990陳兼，劉昶譯，1999：42）揭示的「各種地區性與全國性事件的消息見聞，沿著連接各個村莊與各個市鎮的商路，隨著商品和外出旅行者流傳開去」的樣態，但流言難以固定，時間上亦不具備同時性，其內容多也以不確定的奇聞或巫術爲主，而非公共事務。

在這種狀況導致如下景象：1840年的鴉片戰爭，以後見之明視之，其新聞價值不斐，可當時的現實卻是不僅大部分中國人對南方的戰事毫不知曉，就連新晉的翰林院進士曾國藩也不大關注，而繼續沉浸在「習大字」、「溫經書」和《茶餘偶談》的創作之中（茅海建，2010：163-164）；咸豐年間，使清帝國瀕於崩潰的太平天國運動，人們只能靠傳言度日，進士黃琴塢記載到：「從前邸抄不禁，因賊蹤南北紛竄不定一語，人心惶惶；近又一切事關軍情者，密而不發，



轉茲疑懼」(黃琴塢, 1999: 20), 官員尙無確切消息來源, 況乎民間。

因此, 傳統中國的資訊傳播主要是封閉性的、上下循環的“T”型傳播體系: 「在統治階層內橫向流動的水準流程」和由統治權力「流向被統治階層, 即自上而下的單向垂直流程」(和田洋一, 1980吳文莉譯, 1985: 20), 民眾不掌握媒介, 沒有可靠的管道獲知公共事務, 進而失去了交往的目標。

二、缺乏政治主體的意識

中國思想史裡的「公」極少將民眾作為公共性的主體。據溝口雄三(1995/鄭靜譯, 2011: 1-2)的考證, 「公」的原意有兩組: 一是《韓非子》和《說文解字》中的「背私」, 具有「平分」的意義; 二是從《詩經》中來, 「公」是對於「共」所表示的眾人共同的勞動、祭祀場所——公宮、公堂, 以及支配這些場所的族長的稱謂, 進而在統一國家成立後, 成為與君主、官府等統治機關相關的概念。

「公」作為「平分」與「君主或官府」的指涉, 極大影響了中國人的思想世界和日常生活。後世「公」觀念均由此延伸: 「公」作為朝廷、政府的含義流傳久遠, 「公家」一詞, 殊為平常; 而平分的思想, 則產生「大公無私」、「天下為公」等價值理念, 因其關注人世間的普遍平等, 而成為儒家的道義。

至 16、17 世紀, 李卓吾、黃宗羲、顧炎武等思想家對「公」進行了重新闡釋。明末清初之際, 思想家開始思考君、民在國家中究竟應該占何種位置的問題, 如黃宗羲之「後之為人君者, ……以我之大私為天下之大公」、顧炎武之「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之下之公, 此所以為王政也」, 表明的是, 「真正的『公』, 應當是使民的私人得到各自滿足的、整體充足的狀態」(溝口雄三, 1995鄭靜譯, 2011: 23)。雖然, 他們所謂的天下人, 「不是把地主和農民等同並類起來的一般人民, 而是指以地主和商人等富民層為主體、包有依附於他們並為他們所掌握的所有這樣的人民」(溝口雄三, 1980索介然、龔穎譯, 2005: 14)。但這一石破天驚、將「公」政治化的說話, 已將「公」的主體從皇帝擴大到富民, 是



思想上的大轉折。可惜它只是曇花一現，根本沒有走向社會現實的時空條件，「隨改朝換代後的專制加強，公私的政治性趨於沉寂，重又回到義利之辨」(黃克武，2006)。

相較而言，“public”的主體曾經歷一個從君主向民眾轉變的「民主化」過程，這個過程既是思想的，又是事實的。容引用渡邊浩(2005/劉文柱譯，2009：157)之論述再強調一遍：

Public 一詞的根本含義中忠實地保留著其拉丁語詞源 (pubicus)，有民眾的意思，現在說的 the public 是指不在官位的普通民眾，而不是朝廷。誠然，public 一詞多用於與國家相關的事，但它終究是由「廣泛涉及民眾」這個中核性意義中派生出來的，是其後又用於國家的，是「由下而上」的意義結構。

這種「自下而上」的政治主體意識是數百年啟蒙運動、政治革命的產物。雖然無論“public”還是「公」，它都具有同「與政府相關」的含義，但是對於誰是公共性的承擔者，卻有截然不同的指向。在近代，“Public”已將民眾作為公共性的承擔者，「公」在大多數時候卻將公共性全然交由朝廷代為實現，此一意識根深蒂固。1850 年代，一位在華的醫生曾記載一例，借此可窺探中國人對公共事務不聞不問的邏輯是如何展開的。當時，道光皇帝剛剛去世，這位醫生試圖在一群地方紳士中間，點燃一點政治討論的氛圍時：

一個可尊敬的中國人離座走過來，像父親似的把雙手放在我肩上，微笑說：「聽著，朋友！何必為這種無用的猜測勞心費神，達官顯貴自會照料國家大事；他們拿著俸祿。讓他們去掙錢，但不必拿與己無關的事給我們添麻煩。我們應該做不問政事的大愚之人」。「有道理。」其他人叫道。他們隨即說，「我們的茶要涼了，煙頭要滅了」(Grieder, 1983/單正平譯，2010：96)。

這種說法，和本文開頭所提及的奉口村村民的說法何其相似。儘管思想史曾表明，在 16 世紀的明代就有了將「公」的主體擴大到地主富民階層的呼聲，



可是這一思想根本沒有與之相伴的社會運動；晚清雖出現將「公」和廣大民眾連接起來的觀念，但這一思想遲至 1895 年後才大量出現，與之相伴的社會運動也僅是在專制統治的狹小裂縫處展開的，留給它走向底層民眾、生根發芽的時間和空間遠遠不夠。所以，至 1902 年，林懈（1960：908）仍然說，首先是由於專制政體，「中國人本沒有公共的觀念，他們所說的『公』字，都是指著皇帝一個人說的」；其次由於家族事務，「於家族有益的事，沒有一樁不做，於家族有害的事情，沒有一樁不敢為，到了那一群有益的事情，自然沒工夫來過問了」，這一說法再現了當年的歷史現實。

三、缺乏干預權力的公眾輿論

上文已經指出，輿論是公眾的武器。在前近代的中國，這個武器存在的條件非常不理想。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無論何種政治體制，民意都是統治的終極基礎，順乎民意而治，亦是中華帝國統治者的哲學。根據余英時的考察，西元前四世紀中葉齊國稷下之學，就意味著「不治而議論」、「不任職而論國事」的風氣的興起；不過到秦國時，這種「不在官僚系統之中」的士，被收編為官僚體制之一員，與君主變成了君臣關係（余英時，1987：65-67），具有政治功能意味的「民間議論」，由此被收攏于君王之下，充當君王的「耳目」，形成「清議」之風尚。這是一種流傳久遠的傳統，直至晚清報人在辦報時，仍顯示出追溯「采詩陳風、諫木謗鼓」的共同思維方式。

在這一歷史傳統的實踐中，發生許多綿延不絕、不惜犧牲生命為民請命的諷諫，然而，這種從民間採集意見的做法，不過是由權力體制內部的人、以自上而下的方式，進行的民間意見的搜集，是一種統治術。因而，古代中國的「稷下宮」到「清議」，或者「庶人傳言」、「鄭子產不毀鄉校」的導之使言，均不同於西方的“public opinion”（黃旦，2012）。其根本原因在於：「真正的公共輿論或影響政治決策者的意見，是否在實際上是對公眾關注與影響政治決策者的意見



進行了平等的、自下而上的傳播之後才形成的」(Price, 1992邵志擇譯, 2009: 116)。

在民間，其實也存在自下而上、表達意見的方式，普通百姓碰到嚴重不公的事情，如橫徵暴斂、被無故判處死刑，可以採取「宣告罷市」、「擊登鼓聞」、「攔轎喊冤」等辦法；他若還想對政府表達點政治見解，那麼，所能採取的方式只有上書請願。明初，朝廷曾鼓勵沒有入仕的普通人向皇帝上書言事，到清代，這一象徵性的制度也已經關閉，「只有總督、巡撫、藩台（布政使）、臬台（按察使）可以直接向政府講話，道及以下的府、縣，都不能專折言事」(錢穆, 2001: 138)。不過整體而言，上書僅是一象徵性機制，對一般民眾而言困難重重。1894年，還是青年醫生的孫中山從廣州出發輾轉數月從上海至天津，歷經艱辛、托人無數，想將自己的關於中國改革的萬言書，交到李鴻章手裏，可是，這一目標終沒有實現，這一事件顯示了橫亙於民眾與權力之間的崇山峻嶺。

概言之，在傳統中國，民眾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去幹干權力的管道極其狹窄，社會中也不存在表達意見的公開平臺，因而形不成公眾輿論；即使有民間意見的傳達，也是由官方採集和反映的，是自上而下的結構，聽取與否，全由權力體制內部的人來決定。

肆、報刊作為條件：晚清閱讀公眾之可能

以上分析，如果大致不差的話，我們可以說：在前近代的中國，由於缺乏目標、意願和武器，民眾很難完成走向公眾的一般事實。好在1896年後報刊的流行，使這一事實成為可能。

一、報刊在民：對政治的公開報導

中國民間報刊的源頭，可追溯到傳教士的《察世俗每月統計傳》、《東西洋考》、《遐邇貫珍》、《六合叢談》、《格致彙編》等，但它們終究以傳教和刊登西學知識為主，涉及政事甚少。1872年，《申報》創辦，雖聲稱「記事迹言」，彌



補帝國「雖有新聞而未能傳之天下」的局限（張之華，1997：85），但「記載猥瑣、語多無稽、不學無術、無關宏旨，士大夫不屑觀聽」（《時務報》，第26冊）。1874年的《循環日報》，其偏向商業暫且不說，王韜的論述與國事息息相關，但偏於一隅，影響不大。因此，中國報刊給當時許多士人的印象，只是一種由下等文人生產的、不登大雅之堂的瑣聞屑談。

1889年以後的《萬國公報》，其精神實質已經與前身大不相同，以評論中國政事為主，顯示出關注現實的強烈意涵。它的英文標題直接命名為“the review of the time”，其主旨變成「敦政本、志異聞、端學術」，以使閱者「不出戶庭而周知中外之事變」，「俗世的政治學術諸問題，幾乎佔據了全部的篇幅」（朱維錚，1996：66-67）。

不過，《萬國公報》的流行，雖有開時代風氣之先行者的味道，但畢竟由外人主辦、閱讀報紙對於士大夫而言還是個人的選擇，這種局面被1896年8月創辦的《時務報》扭轉。《時務報》創辦之前，朝廷內部已有辦報的呼聲，1895年六月初六，廣東巡撫馬丕瑤就上書辦報；1896年李端棻的「新政五端」，「廣設報館」被默許批准，一改咸豐時期大臣張芾奏請朝廷刊刻邸報時，被痛斥為「識見錯繆，不知政體，可笑之至」的狼狽情形（戈公振，1955：40）。可以說，在1896年以後，報刊在官方層面已經獲得了合法性，特別是封疆大吏張之洞飭劄在湖北推廣《時務報》的做法，為各地官員、士子所效仿，無論辦報和讀報都具有了正當性。就其內容而言，《時務報》顯然追隨《萬國公報》，並由梁啟超發揮渲染，就將報刊的定位上升到「有益於國事」的層面：「閱報愈多者其人愈智、報館愈多者其國愈強」，因此，「廣譯五洲近事」、「詳錄各省新政」、「博搜交涉要案」、「旁載政治學藝要書」（張之華，1999：20），這與我們今日所說的公共事務已大致相同。

此外，許多西方政治思想與傳統資源結合，「公」字的內涵進一步擴大，開始指涉普天之下的民眾。這些思想經由報刊傳佈而廣為人知。如嚴復（1986）的「國者，斯民之公產也；王侯將相者，通國之公僕也」、「西洋者，一國之大



公事，民之相與自爲者居其七，由朝廷而爲之者居於三」；梁啓超（1899年9月15日）的「蓋國者，合無數家室而成，乃人民之公產」；中國之舊思想，「國家與人民全然分離，國家者，私物也」，而歐洲之新思想，「國家與人民一體，國家者，公物也」。在清末，「皇帝等統治階層的政治權力被看作是『私』，因而受到排斥，天下在名目上、實質上都成爲民之天下，『公』在道義上和原理上都成爲民的所有」（溝口雄三，1995鄭靜譯，2011：58）。

由此可知，「公」與“public”一樣經歷了主體內涵向下移動的過程，即從只代表皇帝一人到明末清初擴大到地主階級，到清末則更進一步，將廣大民眾納入到自己的框架內。這一思想史的轉變實與報刊之論述關係密切。

晚清報刊之所以能夠傳達公共事務，而沒有變成統治者的宣傳工具，是一個歷史的偶然。報刊起初未引起統治集團重視，而且「統治秩序自身出現了過渡性紊亂」留給了這些體制外的知識份子寶貴的時間和空間（桑兵，1991），使得他們能夠站在民眾的立場，以「天下之喉舌」自居。後來，待清政府意識到報刊不利於統治，試圖收編迫害報人、或辦官報以抗衡民報、或制定報律限制報刊發展時，爲時已晚。

二、自下而上：從私人意見到公共輿論

人們獲知了公共事務，就有了評判的目標。過去，他想與人分享這些資訊，必須在現實空間裡找人談論、或寫信給遠方的友人。這些意見談論完畢，也就消失了，它們僅處於一種「私下」的狀態。

報刊卻創造了一個政治共同體，這個共同體既包括與報人的實體交往，如《時務報》讀者寫給汪康年的各種信件；又包括一種想像的機制：當每個人都知道自己處於更大的人群當中，他就獲得了力量。這一點托克維爾（Tocqueville, 1969董果良譯，2003：641-642）早已觀察清楚：

因爲每個人都微不足道，分散於各地，互不認識，不知道到哪里去找志同



道合者。有了報紙，就使他們當中的每個可以知道他人在同一時期，但卻分別是分別地產生的想法和感受。於是，大家馬上便會驅向這一曙光，而長期以來一直在黑暗中尋找的彼此不知對方在何處的志同道合者，也終於會合而團結在一起了。

這種將各地不同的讀者連接在一起的現象，在思想層面，使個人對公共事務的意見獲得集體歸屬感，尤其是那些被刊登出來的意見，就從私下狀態解放出來，而具有了公共的屬性；在現實層面，報刊創造了一種「鏈形事件」(Habermas, 1967/曹衛東譯, 1999：序 32)，過去那些孤立的、以物質要求為主的地方性事件，逐漸變成以政治訴求為主、接連不斷發生、具有互相感染作用的全國性事件(巫仁恕, 2011)。與這些事件相伴隨的意見，對權力的殺傷力因而大大增強，成為「丟在大街上的上了膛的槍」，人人可用。

進入二十世紀，報刊的定位逐漸圍繞「公」這一環節展開，1902年，梁啟超終指出，報館乃受國民委託，具有「監督政府」的天職、「報館代表國民發公意以為公言也」、「輿論者，與官場萬不相容者也」(張之華, 1999：46-47)。1903年「蘇報案」發生以後，「報刊與官方的對立傾向越來越明顯，報刊聯絡的對象從上層往下移，更加切斷了與官方、中央的關聯或依賴，從與官方同一陣線，到以群眾、國民為權力的基礎來源」(黃旦, 2012)。

Miles (1956/王崑、許榮譯, 2004：391)說：「只有在不是政府內的人民要求自由公開表達政治意見的權力的時候，在這些意見將影響或決定決策、人事和他們政府的行動的時候，輿論才存在」。這一說法，雖然忽略了輿論的累積效果，但卻是觀察輿論是否有效的方法。晚清的民間報刊發展之強大勢力，使得官方只有疲於應付之力，從在各地創辦官報，間雜著對報紙進行打壓、迫害辦報之人，進而頒佈報律對辦報加以限制。「當官報主動介入由報刊構築的言論空間時，顯現出此空間對官方權威的抨擊已足夠強大到讓官方不得不模仿他們的方式與之對抗」(黃旦, 2012)。更為明顯的是，1906年清政府被迫做出的預備立憲的姿態，在詔令中明確指出，「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



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顯示了輿論的影響力。

1896 年後出現的報刊，由於主要掌握在權力體制之外的人手中，為「天下之樞鈴，萬民之喉舌也」，從而衝擊了原有的政治和社會秩序，按照李仁淵的話說，這是一種結構性影響：即在原有的封閉性政治交往之外，另外開闢了一個資訊通道：「首先是作為分散各地的士人聯絡之媒介，其次是作為越過層層遮蔽中央的腐敗官僚，成為士人直接向有權者進言的管道」（李仁淵，2005：23），「而且是公開的表達」（黃旦，2012）。因此，我們可形象地說，1896 年以後，《時務報》等報刊已將原來僅僅屬於權力體制內部的“T”型傳播體系轉變為屬於社會的“工”型傳播體系，而且後增加的那一部分為權力體制之外的人所用。民眾通過報刊得以連接，並且以自下而上的方式表達意見，這恰如法國大革命創造的一種新型的「政治人際關係」：一種民主人際關係——即「在社會底層橫向形成的、一個人與另一個人是平等的」，取代了「一種以同心圓的方式並按等級次序圍繞著排列起來的絕對君主制的人際關係」（Furet, 1978/孟明譯，2005：57）

鑒於以上，我們才能夠看到這樣的場景，與 1894 年孫中山在上書李鴻章不得、出於無奈才將《上李傅相書》發表在《萬國公報》上的遭遇不同，1898 年的嚴複，首先是將其政見發表於《國聞報》上，然後才被光緒皇帝予以召見。這一個體的遭遇或許有其偶然性，但正是報刊開始擁有政治力量的表徵。

伍、晚清閱讀公眾的形成

從甲午開始，至戊戌期間，報刊逐漸轉向對國事的報道，中國近代報刊業迎來第一個黃金時代。如梁啟超所回憶：「《時務報》起，一時風靡海內，數月之間，銷行至萬餘份，為中國有報以來所未有」（張之華，1997：37）；嚴複在〈國聞報緣起〉也追溯了這一段時間報刊的勃興，他說，自孫家淦奏設《官書局匯報》，黃遵先、梁啟超、汪康年繼之以《時務報》，於是「海內人士稍稍明當世之務，知四國之為矣。踵事而起者，乃有若《知新報》、《集成報》、《求是報》、《經世報》、《萃報》、《蘇報》、《湘報》等報」（張之華，1997：98）。這些



報紙培養了一批以士人階層為主體的讀者群。

以《時務報》為例，在前後共 17 名、散佈於各地、各級官員以及書院院長這一社會精英階層飭劄的推動下，加之汪康年等同人在基層做踏實的推銷工作——「或所到之處便勸人閱報，或動員友人各處派報，或在各處物色發展派報處」（廖梅，2001：69）總之，在《時務報》發行的兩年間，它在全國 18 省 75 座城市、國外 5 城市中設立了 200 多代派處，建立了廣泛的發行網路；在 1896 年下半年每期發行約七千到九千份，1897 年上半年在一萬兩千份，下半年一萬兩千至一萬四千份，1898 年上半年約八千至九千份。這是一個勢如破竹的過程，它以最短時間贏得了最廣泛的讀者，不僅引發了國人的辦報熱潮，還將閱讀報紙帶進了士人階層的日常生活。

《時務報》不僅獲得了官員、士人群體、書院學生的讀者群，而且對社會其他階層亦有觸動，在湖北，「不僅士大夫們閱讀該報，連生意人亦多購閱」；在無錫，「能閱時務報者，士約占二百分之九，商約四五千分之一，農、工絕焉」；在襄安，「閱報之人……蓋慨時事之危迫，愛玩欽服者，十之一二，而聞有科舉變法之說，假此揣摩為場屋裏挾之冊者，十之七八」（潘光哲，2005）。雖閱報者的分佈、動機各不相同，但《時務報》的主要讀者「分佈于江、浙、皖、湘、鄂、川等長江流域以及直隸、廣東一帶」，主要吸引了「上層、中層和中層偏下的士大夫，特別是中層士大夫，昭示了廣大中層士大夫是呼籲維新的主要力量」（廖梅，2001：61-64）。

此外，從《時務報》的捐款名單來看，也遍佈各階層，既有總理大臣李鴻章，總督張之洞、王文韶，巡撫劉樹堂等高級官員，也有秀才、監生等下層士大夫，還有一些素不相識的讀者：如「常熟布衣」捐款「銀元三枚」、「東海居士助銀八元五角」，「從這些普通讀者的捐款贊助之舉，均可想見《時務報》對他們心靈所起的激蕩作用，顯示《時務報》的社會滲透力」（潘光哲，2005）。

如果說 1840 年林則徐在廣州翻譯西國報刊，其背後充滿的是「指指點點



的聒噪之聲」(黃旦, 2012); 1876年郭嵩燾在赴英途中得到泰晤士報, 「乃囑翻譯, 錄成三折」, 換來的結果卻是「環顧京師, 知者掩飾, 不知者狂迷, 竟無從可以告語者」(郭嵩燾, 1998: 40-41); 那麼在 1896 年以後, 閱讀新報(與邸報相較) 對士大夫們來說已經不再是一件遮遮掩掩、有損身份、形單影隻的事, 而是一逐漸進入日常生活的常規活動。

茲舉幾例為證: 桐城派大師吳汝倫的日記顯示, 在 1896 年之前, 其消息來源多取自家信、公牘、奏稿等, 範圍不外朝廷公事, 1896 年後, 關於時事的記載、摘錄報紙的論述顯著增加, 《時務報》、《國聞報》、《知新報》、《萃報》等均是其獲取消息的來源(吳汝倫, 1999); 居於湖南經學大師皮錫瑞, 1895 年開始由於關注清日戰爭而開始閱讀《申報》, 在《時務報》、《湘報》創刊不久後就開始閱讀, 在日記中頻繁記錄報紙上看到的思想和消息, 譬如, 1897 年九月初一, 他就寫到: 「舟中無事, 倦時閱《時務報》數本, 每日皆然」(皮錫瑞, 1958: 67)。

閱讀報刊的風氣亦滲透到鄉村下層士人之中: 溫州人士張綱為地方下層士人, 終身以教職為業, 但由於處於江浙風氣早開之地, 在 1895 年四月初六, 就「接到郡城內弟書信, 並《申報》一束」, 得知李鴻章赴日本議和的消息, 閱後為之一歎: 「李合肥誤國之罪, 較之秦長腳殆有盛矣」; 1896 年七月二十七, 他又主動托人購買《申報》, 到 1898 年則頻繁閱讀《申報》、《蒙學報》、《時務報》、《新聞報》、《萬國公報》等, 讀報已不再是稀罕之事(張綱, 2003)。1898 年, 湖北鄂城年僅 12 歲的朱峙三(1886-1967), 在日記裡記下自己的老師「每向杜姓借《申報》閱, 有暇即向大學生談談時務」(朱峙三, 2011: 47); 而處於山西的劉大鵬(1857-1942) 稍晚接受此風洗禮, 在 1901 年前後才閱讀到《申報》, 爾後, 報刊

就成了它的主要知識來源, 成為日記裡的常客(劉大鵬, 1990)。

陸、成為公眾的曲折：意識與結構的雙重限制



一、傳統的情性與「公」的集體主義

近代西方的民主意識，是長期的思想啓蒙和社會運動的共同產物，人們不僅理解這樣做的哲學基礎，也擁有實踐它的現實制度。雖然近年來關於公眾消逝的擔憂越來越嚴重，但是人們從不懷疑民眾作為國家主體的合法性。

晚清對民眾主體意識的培養大多是通過報刊完成的，最爲直接的方式是晚清的「國民性論述」。這由《清議報》首開先河，1902年《新民叢報》發表的〈新民說〉是這一論述運動的標誌性產物：「數千年來通行之語，只有以國家二字並稱者，未聞有以國民二字並稱者」，其孜孜以求的是如何將中國自傳統的「臣民」轉化爲現代意義的「國民」。從起初的國民意識培養、到20世紀初白話報、閱報社、講報社等對下層民眾的啓蒙運動，報刊在「新民」的層面上發表了大量論述，「公民」、「國民」、「新民」等詞語在1902年以後指數倍的增長，顯示知識份子的用心至深。

不過對於廣大民眾而言，只靠言說（且不論他們接觸多少、理解了多少新民的意義），而缺乏參與社會運動、甚至獲得實際利益的機會，不必說，他們的意識很難在短時間內改變。黎安友（Nathan, A）歸納中國民主政治遲遲不得發展的第一條原因，就是民主政治沒有得到共識，「一直生活在威權主義之下的人，還沒有培植起來西方人的民主意識」（引自張朋園，2008：218）。

此外，西方的公眾，產生於自由主義思潮、強調個人利益至上，進而要對公權進行實施監督的土壤。而在「公」的思想裡，始終沒有個人權力存在的空間，雖然在言論上有提倡「私」的表達，但正如許多學者揭示的那樣，中國近代所謂的「民權」，是「國民權、人民權」，是「多數者爲了反抗少數者專橫自私所追求的全體人民的生存權利」，與歐洲「以個人財產權爲基礎的市民權利從一開始就大不相同」（溝口雄三，1989孫軍悅譯，2011：50）。

由於與國家相連，「公」的倫理性就非常容易與集體主義思潮結合，而具有強大的鼓動性，如「天下爲公」、「大公無私」一詞。由於「天下爲公」中含有



的干預天下的意識，本就有顛覆現存秩序的革命性，因而，這種理念常被政治集團用作社會運動的口號，1920年代以後的中國政治進程中，就充斥此類的集體話語（陳弱水，2006：113）。

不僅是這種集體主義的「公」會以民主的口號將公共性的主體引向統治階層，與之相伴隨的，還常常是社會動盪。顯然，集體主義的、壓制了個人權力意識的發展的、於社會動盪之中產生的激烈式的干預的「公」，與在穩態的、相對成熟的民主體制中發展出來的“Public”極為不同，很簡單，「戰爭及動亂不斷的國度，不利於民主政治的成長」（江宜樺，2005：36）。

二、「第一等級」：報刊不能承受之重

在西方民主制度中，報刊只是立法、司法、行政之外的第四權，它有監督政府的職責，但並不承擔審判的功能。換言之，報刊只是民主制度的一個環節，它不能代替政府內部權力的相互制約，也不能代替議會這一制度性的民主機制。而在晚清，根本不存在什麼三權分立，立憲運動遲至1909年才走向實踐，所以清末的國家權力都集中於皇室內部。民間報刊是權力體制外唯一的制約力量，它直接面對皇權，可謂是「第一等級」。

然而，報刊「是一種輿論再現的途徑：傳達缺席者的觀點，不需要他們直接在場，只需要間接在場，即通過仲介——新聞就行了」（Keane, 1991/郤繼紅、劉士軍譯，2003：39）。換言之，它終究是一個間接干預權力的機制，並不掌握任何額外的武器，其效度並不能受到保障。

而且，在皇權制度下，報刊能否有效干預權力運轉並不取決於議題的緊迫性，民意的高漲或低落，而毋寧取決於統治者的個人意願。晚清的歷史進程早已顯示了這一點，當改革派能夠在權力鬥爭中佔據一點主動的時候，報刊的論述、民眾的聲音似乎就能對政治決策產生一點效應；而一旦保守派得勢時，就常常對報刊採取敵視態度，關閉言路，對公眾輿論無動於衷或只採取某種虛假的姿態。換言之，公共性的實現與否並無制度保障，其命運倚賴於統治集團反



復無常的意願。

因此，如果失去其他等級的保障，而要被迫在專制制度中扮演「第一等級」，作為一種間接機制的報刊，是不能承受其重的。

柒、結語：公眾的微光

雖然中國「公」的概念裏沒有“people”，很難與「眾」組合在一起，不過，本文已展示，「公」並非一成不變，它在清末一段時期曾經達到“public”的高度，而涵納普通民眾，只是缺乏足夠的時間與空間現實它。這是由於在專制制度之下，只有在統治力衰落之際，民意才可能真正具有力量。從甲午開始，國事日艱，西方政治思想大量進入，一些知識份子在思想和實踐上發起了政治運動。在這過程中，報刊作為第一先鋒，在專制體制中撕開了一條裂縫，這條裂縫雖不足以容納民主制度的建立，但已經透進公共性的光芒。

尤須強調，本文在政治的意義上使用「公眾」一詞，因為閱讀史研究已愈發將所有印刷品的讀者都稱作「閱讀公眾」，使其與「大眾」的界限變得模糊不清，遮蓋了「公眾」一詞作為民主話語的解釋力。

就中國而言，傳統讀書人大多沉醉於四書五經等儒家經典，文人之間可謂存在著一個「知識的共同體」；但是，若在政治意義上去考察這個群體，他們並不能被命名為「閱讀公眾」，正如艾爾曼所說：「雖然中華帝國晚期已經存在了一個廣泛閱讀的群體，由於科舉制度的存在，他們精於閱讀和寫作，但並不是閱讀公眾的一員」（A. Elman, 2002：375）。為何？我想其原因在於，他們所讀的多是一種文學、哲學或詩詞歌賦之類的文本，這種知識與國家的現實政治往往相距遙遠，「雖然書籍使操同一語言的讀書人都感覺到同一的語文身份，但是它們並不關心當前令人興奮的問題」（Tarde, 1969何道寬譯 2005：237），這使他們與權力沒有太多直接的交往關係。

Park（1940）曾將新聞作為一種知識類型（a type of knowledge）來看待，



他認為新聞在知識地圖中佔有一席之地的原因是它具有引導人們在現實世界(an actual world)中定位(orient)自身的功能。雖然 1896 年前後的報刊，登載的未必都是 park 所說的新聞，而是包括時事消息、論述、西學等更為多樣的知識，但這些知識與儒家經典相比，無一不具有指向現在、關注現實的意味。受經世思潮影響，在「讀書博古、讀報通今」的框架下，報刊帶來的關於國家政治和公共事務的現實知識，在知識體系中取得了合法性，開始為士人階層接納。這種知識對民主政治極為關鍵，過去它們或局限於官僚機制內部，或僅流傳於非正式的傳聞網路，報刊改善了這種狀況，它首先將知識固定、定期公開，民眾與權力之間的隔閡得以打破，民眾與民眾之間的孤立狀況得到改善；進而，散落於社會中各種私人意見得到傳播和連接，成為更具政治力量的公眾輿論。正是在這兩層意義上，本文才指出，在清末專制體中的裂縫處，報刊而非書籍的讀者，在國家政治中扮演了公眾的角色，報刊因而是公眾成為可能的條件。



參考文獻

- 戈公振（1955）。《中國報學史》。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
- 中央電視台（2006年4月5日）。〈以公眾的名義〉，《新聞調查》。
- 皮錫瑞（1958）。〈師伏堂未刊日記〉，《湖南歷史資料》，4：65-126。
- 江宜樺（2005）。《自由民主的理路》。北京：新星出版社。
- 朱維錚（1996）。《求索真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朱峙三（2011）。《朱峙三日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李仁淵（2005）。《晚清的新式傳播媒體與知識份子：以報刊出版為中心的討論》。
臺北：稻鄉。
- 巫仁恕（2011）。《激變良民：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北京：北京
大学出版社。
- 余英時（1987）。《土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林子儀（1993）。《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臺北：月旦出版社。
- 林懈（1903/1960）。〈國民意見書〉，《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下冊）。
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
- 吳汝倫（1999）。《桐城吳先生日記》。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 郭嵩燾（1998）。《使西紀程》。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
- 茅海建（2010）。《天朝的崩潰》。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
- 桑兵（1991）。〈清末民初傳播業的民間化與社會變遷〉，《近代史研究》。6, 53-76。



- 陳弱水（2005）。《公共意識和中國文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連啓元（2010）。《明代的告示榜文——訊息傳播與社會互動》。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 張之華（1997）。《中國新聞事業史文選：西元 724-1995 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張朋園（2008）。《中國近代民主政治的困境 1909—1949》。長春：吉林出版集團。
- 張鳳陽（2009）。《政治哲學關鍵字》。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梁啓超（1899 年 9 月 15 日）。《俄公使論瓜分中國之易》。《清議報》第 27 冊。
- 梁啓超（1997）。〈敬告我同業諸君〉，《中國新聞事業史文選：西元 724-1995 年》，頁 46-5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梁啓超（1997）。〈論報館有益於國事〉，《中國新聞事業史文選：西元 724-1995 年》，頁：18-2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梁啓超（1997）。〈本館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張之華（主編），《中國新聞事業史文選：西元 724-1995 年》，頁 36-46。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梁漱溟（2005）。《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 黃旦（2005）。《傳者圖像：新聞專業主義的建構與消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黃旦（2012）。《耳目喉舌：中國現代報刊觀》。未刊稿。
- 黃克武（2006）。〈從追求正道到認同國族：明末至清末中國公私觀念的調整〉，《公共性和公民觀》，頁：40-7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黃琴塢（1999）。〈癸醜日記〉，《近代史資料》，114：1-3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費孝通（2005）。《鄉土中國》。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廖梅（2001）。《汪康年：從民權論到文化保守主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潘光哲（2005.10）。〈時務報和它的讀者〉，《歷史研究》，5：60-83。

劉大鵬（1990）。《退想齋日記》。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鄭曦原、李方惠、胡書源編（2011）。《帝國的回憶——〈紐約時報〉晚清觀察記（1854—1911）》。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錢穆（2001）。《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

嚴復（1986）。〈辟韓〉，《嚴復集》。頁：32-36。北京：中華書局。

和田洋一（1988）。《新聞學概論》（吳文莉譯）。北京：中國新聞出版社。（原作出版時間不詳）

渡邊浩（2009）。〈おおやけ／わたくしの詞義——公、私／與public、private的比較〉，《公與私的思想史》（劉文柱譯）北京：人民出版社。（原作2005年出版）

溝口雄三（2005）。《中國前近代思想的演變》（索介然、龔穎譯）。北京：中華書局。（原作1980年出版）

溝口雄三（2011）。《中國的公與私／公私》（鄭靜譯）。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原作1995年出版）

溝口雄三（2011）。《作為方法的中國》（孫軍悅譯）。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原作1989年出版）



- Bellah, R. (1985).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nnett, T.、Grossberg, L.、Morris, M. (2005). *New Keywords :A Revised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Dewey, J. (1946).The Public and Its Problems, in Jo Ann Boydston (Eds.). *The Later Works of John Dewey*.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Elman, B. (2002).The Social Roles of Literati in Early to Mid-Ching. In Willard J. Peterson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9.Part one: The Ching Empire to 18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uret, F. (2005) 。思考法國大革命(*Interpret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孟明譯) 。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原作 1978 年出版)
- Grieder, J. (2010) 。知識份子與現代中國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China*) (單正平譯)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原作 1983 年出版)
- Habermas, J. (1999) 。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曹衛東譯) 。南京：譯林出版社。(原作 1967 年出版)
- Janoski, T. (2000) 。公民與文明社會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柯雄譯) 。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原作 1998 年出版)
- Kant, I. (2005) 。〈對這個問題的一個回答：什麼是啟蒙？〉《啟蒙運動與現代性》 (Schmidt, J.編，徐向東等譯)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原作 1768 年出版)
- Keane, J. (2003) 。媒體與民主 (*Media and Democracy*) (郤繼紅、劉士軍譯)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原作 1991 年出版)



- Kuhm, P. (1999) 。*叫魂(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陳兼、劉昶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出版社。
- Laursen, J. (2005) 。〈顛覆性的康得：「公共的」和「公共性」的辭彙〉《啓蒙運動與現代性》(Schmidt, J.編，徐向東等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原作 1992 年出版)
- Lippmann, W. (2006) 。*公眾輿論 (Public Opinion)* (閻克文譯)。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原作 1922 年出版)
- Miles, C. (2004) 。*權力精英 (The Power Elite)* (王昆、許榮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原作 1968 年出版)
- Park, R. (1940). News as a Form of knowledge: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45, 669-686.
- Price, V. (2009) 。*公眾輿論(Public Opinion)* (邵志擇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原作 1992 年出版)
- Siebert, F. S., Peterson, T., & Schramm, W. (2008) 。*傳媒的四種理論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戴鑫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原作 1956 年出版)
- Smith, A. (2002) 。*中國人的素質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林欣譯)。北京：京華出版社。(原作 1894 年出版)
- Tarde, G. (2003) 。*傳播與社會影響 (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Influence)* (何道寬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原作 1969 年出版)
- Taylor, C. (1997) 。〈公民與國家之間的距離〉，《二十一世紀》(李保宗譯)，4，4-19.



Tocqueville(2003)。《美國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 (董果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原作 1969 年出版)

Yutang Lin(2008)。《中國新聞輿論史》(*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劉小磊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原作 1936 年出版)

〈湘府陳購時務報發給全省各書院札〉，《時務報》，第 26 冊



Discovering the public in China: Newspaper and the making of reading public in Late Qing

Bian Dong-lei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ondi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reading public in the Late Qing. After tracing the history of "public" and the conditions of public as social fact, the author found that once the Chinese people in pre-modernity had an attempt to act as public, they would suffer triple difficulties: lack of knowing the public affairs, awareness of political subjects and the way to form public opinion. Fortunately, the rising of newspaper after 1896 had gradually changed the existing communication system which made the public possible in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Keyword: GONG, Newspaper, Public, Reading public

